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被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总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事宜。

本次公开发行限售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5,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即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T+1日),周四,0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33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T+1日),周四,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方制药”,股票代码为“00302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发行数量为2,316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郑奕奕	郑奕奕	127	2,937.51	127	
2	陈宏雷	陈宏雷	127	2,937.51	127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795,92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1,009,837.77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07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1,882.2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13,206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504,454.7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94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625.22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财富资产管理计划	127	2,937.51	127
3	林金海	林金海	127	2,937.51	127
4	程志平	程志平	127	2,937.51	127
5	魏文强	魏文强	127	2,937.51	127
6	魏文强	魏文强	127	2,937.51	127
7	姜飞雄	姜飞雄	127	2,937.51	127
8	张希春	张希春	127	2,937.51	127
9	南京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10	李俊波	李俊波	127	2,937.51	127
11	吴培培	吴培培	127	2,937.51	127
12	闫海峰	闫海峰	127	2,937.51	127
13	桂林福源发展总公司	桂林福源发展总公司	127	2,937.51	127
14	邱国盛	邱国盛	127	2,937.51	127
15	深圳市华新创艺中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新创艺中艺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16	郑宇空	郑宇空	127	2,937.51	127
17	黄利强	黄利强	127	2,937.51	127
18	常熟市天辰投资管理有	常熟市天辰投资管理有	127	2,937.51	127
19	武汉春天和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春天和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20	许宏宇	许宏宇	127	2,937.51	127
21	宋奕奕	宋奕奕	127	2,937.51	127
22	彭奕文	彭奕文	127	2,937.51	127
		合计	64,625.22	2,7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865股,包销金额为1,176,507.4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12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5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9.2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662,4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43元/股。明微电子于2020年12月8日(T+1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微电子”A股529.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时间,并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1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前一刻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若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

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网签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售对象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对象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新股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5,051,0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002,70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74599%。配号总数为48,005,4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48,005,4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30.09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76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57,4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0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318%。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西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 688036	证券简称: 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 2020-042														
<b>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li> <li>●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力投资”)持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1,57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li> <li>●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li> </ul> <p>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p> <p>2020年12月8日,公司接到传力投资通知,传力投资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权益变动后,传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1,57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p> <p>(一)传力投资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企业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注册地址</td> <td>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龙珠万科云二期B区6栋2506A</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13-07-30</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8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30007517665X1</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毕志江</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龙珠万科云二期B区6栋2506A	成立日期	2013-07-30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665X1	法定代表人	毕志江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龙珠万科云二期B区6栋2506A															
成立日期	2013-07-30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665X1															
法定代表人	毕志江															
<p>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p>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贰亿零捌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化工工程装备制造、热工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高性能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酚A型环氧树脂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产品、工业盐、硫酸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p> <p>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p>																

证券代码: 002810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0-113
<b>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8,2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p>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p> <p>注册资本由“壹亿玖仟零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变更为“贰亿零捌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整”;</p> <p>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p>		
<p>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p>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贰亿零捌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化工工程装备制造、热工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高性能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酚A型环氧树脂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产品、工业盐、硫酸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p> <p>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p>		

证券代码: 002594	股票简称: 比亚迪	公告编号: 2020-108
<b>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020年12月8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280),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p> <p>本次H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p>		

证券代码: 300858	证券简称: 广东久量	公告编号: 2020-053
<b>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p>		
<p>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告》(深证上[2020]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材料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p> <p>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p>		

证券代码: 600958	证券简称: 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88																																																																																						
<b>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li> <li>●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li> <li>(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8日</li> <li>(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li> <li>(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li> </ul> <table border="1"> <tr> <td>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td> <td>58</td> </tr> <tr> <td>其中:A股股东人数</td> <td>57</td> </tr> <tr> <td>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td> <td>1</td> </tr> <tr> <td>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td> <td>2,878,076,413</td> </tr> <tr> <td>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td> <td>2,835,308,410</td> </tr> <tr> <td>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H股)</td> <td>42,825,103</td> </tr> <tr> <td>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 <td>41.1535</td> </tr> <tr> <td>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 <td>40.5412</td> </tr> <tr> <td>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 <td>61.623</td> </tr> </table> <p>(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p> <p>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非执行董事刘伟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李翔先生、夏磊卿女士、许国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宇先生、靳庆鲁先生、许志明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p> <p>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华平先生、监事黄奕芳女士、任洁女士、刘文彬先生、尹定安先生、吴正春先生和职工监事韩廷远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p> <p>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富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事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p> <p>(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p> <p>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表决情况: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股东类型</td> <td>同意</td> <td>反对</td> <td>弃权</td> </tr> <tr> <td>A股</td> <td>2,835,251,310</td> <td>99,980</td> <td>57,100</td> </tr> <tr> <td>H股</td> <td>42,825,103</td> <td>100,000</td> <td>0</td> </tr> <tr> <td>普通股合计:</td> <td>2,878,076,413</td> <td>99,980</td> <td>57,100</td> </tr> </table> <p>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表决情况: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股东类型</td> <td>同意</td> <td>反对</td> <td>弃权</td> </tr> <tr> <td>A股</td> <td>2,835,251,310</td> <td>99,980</td> <td>57,100</td> </tr> <tr> <td>H股</td> <td>42,825,103</td> <td>100,000</td> <td>0</td> </tr> <tr> <td>普通股合计:</td> <td>2,878,076,413</td> <td>99,980</td> <td>57,100</td> </tr> </table> <p>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股东类型</td> <td>同意</td> <td>反对</td> <td>弃权</td> </tr> <tr> <td>A股</td> <td>2,835,251,310</td> <td>99,980</td> <td>57,100</td> </tr> <tr> <td>H股</td> <td>42,825,103</td> <td>100,000</td> <td>0</td> </tr> <tr> <td>普通股合计:</td> <td>2,878,076,413</td> <td>99,980</td> <td>57,100</td> </tr> </table> <p>(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上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h>议案序号</th> <th>议案名称</th> <th>同意</th> <th>反对</th> <th>弃权</th> </tr> <tr> <td>1.01</td> <td>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td> <td>1,067,728,888</td> <td>99,947</td> <td>57,100</td> </tr> <tr> <td>1.02</td> <td>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td> <td>1,067,728,888</td> <td>99,947</td> <td>57,100</td> </tr> <tr> <td>1.03</td> <td>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富国</td> <td>1,067,728,888</td> <td>99,947</td> <td>57,100</td> </tr> </table> <p>(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p> <p>无</p> <p>三、律师见证情况</p> <p>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男律师、王双娟律师</p> <p>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p> <p>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p> <p>四、备查文件目录</p> <p>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p> <p>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p> <p>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p>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8,076,41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835,308,410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H股)	42,825,1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535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4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5,251,310	99,980	57,100	H股	42,825,103	1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878,076,413	99,980	57,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5,251,310	99,980	57,100	H股	42,825,103	1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878,076,413	99,980	57,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5,251,310	99,980	57,100	H股	42,825,103	1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878,076,413	99,980	57,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1,067,728,888	99,947	57,100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1,067,728,888	99,947	57,100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富国	1,067,728,888	99,947	57,100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8,076,41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835,308,410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H股)	42,825,1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535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4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5,251,310	99,980	57,100																																																																																					
H股	42,825,103	1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878,076,413	99,980	57,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5,251,310	99,980	57,100																																																																																					
H股	42,825,103	1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878,076,413	99,980	57,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5,251,310	99,980	57,100																																																																																					
H股	42,825,103	1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878,076,413	99,980	57,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1,067,728,888	99,947	57,100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1,067,728,888	99,947	57,100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富国	1,067,728,888	99,947	57,100																																																																																				

证券代码: 601169	证券简称: 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 2020-034
<b>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先股股票:3,60018</li> <li>● 优先股股票:1,60018</li> <li>● 调整前优先股1的票面股息率:4.67%</li> <li>● 调整后优先股1的票面股息率:4.50%</li> </ul> <p>根据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8日发行的0.49亿股优先股(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京银行1)以5年为一个股息调整期,即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北京银行1首个股息调整期已于5月,现按照《募集说明书》条款发行票面股息率调整。</p> <p>北京银行1第二个股息调整期的定价日为2020年12月8日,票面股息率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本次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2020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的相类似机构)公布的中债国债利率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调整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的(因含五人计算到0.01%)。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为1.55%。</p> <p>据此,根据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调整后,北京银行1第二个股息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12%,固定溢价为1.55%,票面股息率为4.67%,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1日,股息每年支付一次。</p> <p>特此公告。</p> <p>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p>		

证券代码: 600837	证券简称: 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0-077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p>		